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2026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80/L.54)]

80/269. 加强和平造福未来世代国际十年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¹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未来世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表示注意到其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7 号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80 号决议，认识到青年在促进和平、社会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欢迎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子孙后代问题宣言》，会

¹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员国在其中承诺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合作等方式保障未来世代的需求和利益，

又表示注意到其宣布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1998年11月10日第53/25号决议、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1999年9月13日第53/243号决议、宣布国际和平日的1981年11月30日第36/67号决议、载有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的2018年9月24日第73/1号决议、关于2025年国际和平与信任年的2019年9月12日第73/338号和2024年3月21日第78/266号决议、关于和平共处国际日的2025年3月4日第79/269号决议、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的2022年12月7日第77/51号决议、关于国际非暴力日的2007年6月15日第61/271号决议、关于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国际日的2022年3月15日第76/254号决议、关于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国际日的2024年8月13日第78/323号决议以及关于国际和平共处日的2017年12月8日第72/130号决议，

确认投资于为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维护法治奠定坚实基础，是保障未来世代需求和利益的最有效途径，

欢迎中亚国家，特别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边界争端并签署相关协定，

1. 宣布2027-2036年为加强和平造福未来世代国际十年；
2. 决定加强和平造福未来世代国际十年的目标应是促进和平，鼓励对话与和解，支持在政策和决策进程中考虑到代际对话与互动，其中包括与儿童、青年和老年人以及在这些群体之间的对话和互动，以保障未来世代的需求和利益；
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协助举办加强和平造福未来世代国际十年纪念活动，包括为此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4. 欢迎会员国、领导人和民众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建立信任措施、冲突后恢复以及对社会凝聚力的长期投资，为促进和平、和解、对话和民族团结所作的贡献，承认各国在建设和平与达成和解方面积累的经验可为当前和未来世代提供宝贵的启示和借鉴；
5.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84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助落实国际十年活动；
6.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7.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国际十年的落实工作，包括为此酌情提供自愿捐款，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